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政府航空交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就两国间的航空交通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相互给予北京-莫斯科航线(以下简称“规定航线”)往返定期飞行的权利，中途经停乌兰巴托、伊尔库次克、鄂木斯克。

中国政府给予苏联政府指定空运企业在中国境内的规定航线终点站装卸往来国际的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但中国与规定航线上第三国间的旅客、货物和邮件首先由中国与第三国间的现行航线运输。

苏联政府给予中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在苏联境内的规定航线终点站装卸往来国际的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但苏联与规定航线上第三国间的旅客、货物和邮件首先由苏联与第三国间的现行航线运输。

二、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规定航线在缔约一方领土上的航路和经过缔约一方国界的空中进出口由缔约一方规定。

三、经过第三国领土的飞行应向该国政府取得许可。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时，可飞越而不降停任何一个或多个中途地点。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的空运企业经营规定航线(以下简称指定空运企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指定苏联民用航空部的空运企业经营规定航线(以下简称指定空运企业)。

## 第 三 条

一、 缔约一方应在本国境内为缔约对方经营规定航线指定所需的机场,以及为保证飞行安全所需的备降机场。

二、 缔约一方应在本国境内向缔约对方的航空器提供飞行规定航线所需的无线电、技术灯光、气象和其它服务,并将这些服务设备、指定机场、备降机场以及在本国境内航路的资料通知缔约对方。

三、 有关保证飞行安全和缔约双方在飞行方面的责任问题,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处理。

四、 缔约一方准许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其民航电台传递有关飞行动态、机务、商务和有关经营规定航线的其他问题的电报。

缔约双方同意在无线电通话、陆空通报和平面通报中采用双方同意的语言和国际间通用的航空简语的有关部分。

## 第 四 条

为经营规定航线有关飞行,旅客、货物、邮件运输,商务代理,特别是班期时刻,航班次数,组织加班,所用机型,运价,地面技术服务,财务结算等问题,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据本国政府的法令规章另行协议,并报经缔约双方民航当局批准。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将采取措施,使其运力尽可能满足规定航线上两国领土间的航空运输需要,并使双方航空器的商务载量

均衡。

## 第 五 条

一、规定航线上载运旅客、行李、货物所征收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地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的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座位水平)和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或该航线的相等航段上所规定的运价应有相同的最低水平。

二、规定航线上的最低运价水平，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商制定，并报经缔约双方民航当局批准。

## 第 六 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在缔约对方境内飞行时，应具有为国际飞行所规定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

1. 登记证
2. 适航证
3. 空勤组每一成员的有效执照
4. 航行记录簿
5. 机上无线电台使用许可证
6. 空勤人员名单
7. 注明起讫地点的旅客名单
8. 货物、邮件仓单

缔约一方所颁发的或认为有效的上述文件，在缔约对方境内应认为有效。

## 第 七 条

缔约一方为缔约对方使用其航站，包括其建筑物、技术、导航、通讯等设备和服务所收取的费率和其它费用，由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协议。

## 第 八 条

一、缔约一方有关航空器从事国际飞行入境和出境，或航空器在其领土内经营和航行的法令规章，都适用于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

二、缔约一方有关旅客、空勤人员、货物、邮件和航空器入境和出境的法令规章，包括护照、海关、货币、检疫的规章，都适用于缔约对方的旅客、空勤人员、货物、邮件和航空器。缔约一方在执行上述法令规章时，应避免对缔约对方航空器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应协助解决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为经营规定航线在其境内所需航空燃油、油料、润滑油的供应。如缔约一方无法协助解决缔约对方所需的航空燃油、油料、润滑油的供应，应准许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所需的航空燃油、油料和润滑油。

二、缔约一方应在其机场内对缔约对方的航空器、航空燃油、油料、润滑油、备用器材和其他财产采取对本国指定空运企业同样的警卫安全措施。

## 第 十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规定航线的航空器和留置在航空器上的航空燃油、油料、润滑油、备用器材、正常设备和航空供应品，包括该航空器在对方领土内所使用或消耗的在内，在它们进入或离开缔约对方领土时，应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它的捐税和费用，并须经缔约对方海关当局许可方得卸下。卸下的物品在重新运出前应在海关当局的监督下保管。

二、缔约一方准许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或其代表向其境内运入纯供经营需要的航空燃油、油料、润滑油、备用器材、正常设备和航空供应品、汽车以及宣传品，并豁免关税、检验费或其它的捐税和费

用。这些物品在重新运出前应由海关监管。

### 第十一条

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规定航线的终点站派驻代表和必要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并对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代表机构的工作给予协助和必要的便利。

本条中所述的指定空运企业代表、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航空器的空勤人员，均应为缔约双方的公民。

###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允许缔约对方指定空运企业将在其领土内的收支差额汇回缔约对方。上述款项不纳任何捐税，不受任何限制。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间关于相互提供服务和代售航空运输的结算办法，按照双方间有效的支付协定由指定空运企业直接规定。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应促使双方民航当局和指定空运企业，在遵守本协定的原则和履行本协定的条款方面，保持联系和密切的合作。

### 第十四条

一、缔约一方应负责对在其领土内遇险的缔约对方的航空器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采取实际可行的搜寻和营救措施。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如在缔约对方领土内失事，致有死亡、重伤或航空器有重大技术损坏时，缔约对方应尽早通知航空器所属的缔约一方并对其空勤人员和旅客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保护航空器上的邮件、行李和货物，并按照其规章调查失事情况。该缔约一方有权指派观察员出席调查；负责调查的缔约对方应将调查报告和结果通知航空器所属的缔约一方。

### 第十五条

如缔约一方认为需要修改或补充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可建议缔

约对方进行磋商；此项磋商可在民航当局之间进行，并应于一方收到建议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双方同意的任何修改补充，经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认后生效。

### 第 十 六 条

一、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争执，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应首先设法本着友好和互谅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二、缔约双方民航当局如未能通过协商求得解决，上述争执应由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 十 七 条

本协定自缔约各方完成立法程序以照会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缔约一方如欲终止本协定，应以书面通知缔约对方。本协定应在缔约对方收到该项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终止，除非在此期限内该通知经双方协议撤回。

### 第 十 八 条

本协定生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签订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建立定期航空交通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四日在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潘 自 力

耶·洛吉诺夫

(签字)

(签字)